

会议纪要

2018 年第一期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费的使用，2017 年 12 月 7 日上午，学院在金园校区一楼会议室主持召开院长办公会议，院办、科研设备处、计财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会。会议审议了科研设备处提出的“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费提取和使用细则”议题，主要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汕职院发〔2014〕70 号）中有关管理费的规定（学院对各项目到位科研经费提取 5% 的管理费，由科研设备处统筹管理，用于学院科研管理人员的培训、项目管理过程发生的费用等）进行了讨论与明确。现纪要如下：

会议围绕“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科研管理的实际，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费的提取和使用办法作进一步细化，形成如下决议：

一、项目管理费建立专门账本，纳入财务处统一管理。科研设备处负责账本的管理，并根据科研管理业务需要，协同相关部门安排项目管理费的使用；经报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按学院财务审批程序办理。

二、项目管理费按纵、横向项目和院级专项科研课题到位经费（纵向项目含学院下拨的配套费）提取5%，归入学院设立的专门账目。

三、项目管理费可以用于以下支出：

1. 科研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参加的科研管理会议。

2. 科研管理部门开展的活动，包括：与其他科研管理单位的交流费用；科研管理中请教专业问题和学术问题而产生的专家咨询费用；为审核专业问题、学术问题产生的文献检索费用和购买资料费用。

3. 组织项目申报、中期考核、结项等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电话费、邮寄费和场地租用费用。

4. 支付项目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打印费、复印费、装帧费、光盘刻录费等；以及此过程中所需的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及少量日用品等费用。

5. 其他有关科研管理活动中经学院领导批准产生的零星开支。

（与会人员：沈民奋、王茂春、翁泽群、林育青、万松鑫、方小铁、沈锦坤、林瑞鹏、陈松洲、陈泽芳、蔡钰、谢瑞浩、叶蓝天、卢明）